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步骤流程图

1、申请人网上自行打印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、无房证明、家庭收入证明、现有住房证明。

2、按要求填写申请资料，准备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本复印件、结婚证（离婚证）复印件、借住证明或租赁合同、社保卡复印件。

3、外来务工人员除提供上项资料外，需提供2年以上暂住（居住）证、两年以上社保缴费证明。

申请人准备完资料后提交社区（村）、或单位。

申请人

1、社区（村）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。

2、符合申请条件的，在社区（村）或单位公示5天。

3、公示结束后，经第一书记签字，盖章后报所属乡镇。

社区（村）

1、乡镇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公示7日。

2、公示结束后召开评议会，形成会议纪要。

3、将申请资料由主要领导签字后，报至县住房保障办。

乡 镇

1、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在政府网予以公示7日，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形式告知乡镇。

2、符合条件人员拟分配房源政府网公示7日。

3、公示结束后进行配租，申请人到新城路农业银行缴纳租金。

县住房

保障办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政策依据：《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新建保［2016］13号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办结